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10年3月8日
收文	字號 055 號
收文員	張元通 110.3.1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
承辦人：吳珊萍
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5

傳真：(06)2263511

電子信箱：

# 公 告

632201
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0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文字第11000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自110年3月31日起實施電子集中報到新制，檢附流程圖1件供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緩解法院人力不足之情況，並縮短當事人開庭報到時間及手續，本院自旨揭日期起實施電子集中報到新制，當事人可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，於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，即完成開庭報到手續。

正本：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# 院長 葉居正

# 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流程图

